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山泉

相 對 人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欽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民聲字第1號裁定就附表所示之保全證據予以解除，並返還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之本案訴訟程序已終結，請准予發還聲請人因本院106年度民聲字第1號裁定所保全之證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保全證據，前經本院106年度民聲字第1號裁定准予就聲請人所持有之：(一)「Sensor-AID」產品三組及「Uni-Sensor」各頻率產品(下合稱系爭產品)，每一產品各三組；(二)前述系爭產品及其同類產品之設計圖、規格書、使用手冊、製造設備、模具、半成品及成品；(三)販售系爭產品之歷來訂單、生產紀錄、庫存紀錄、進出貨紀錄、銷售資料、會計帳冊、廣告或宣傳品等相關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：訂單、出貨單、進項和銷項統一發票、營業帳冊、進出口報單等相關銷售資料，及庫存明細暨委託製造、代工之文書等)，予以證據保全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月19日前往聲請人位在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營業處所實施證據保全，並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證據(參保全證據卷(二)第26頁、本案訴訟二審卷(一)第15頁〈卷證標目〉)。嗣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侵害其專利權而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業於110年3月25日經本院以109年度民專上字第26號判決確定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案訴訟及保全證據案卷核閱無訛，則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就附表所示之保全證據，已無繼續保

全證據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等證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

附表

編號	證物名稱	數量
1	「UNI-SENSOR」產品-頻率433MHZ(2種型態)各一組三個	6個
2	「UNI-SENSOR」產品-頻率433MHZ(2種型態)之使用手冊(置於產品盒內)	6份
3	未具功能之設定器	1台
4	系爭產品之DM資料	1份
5	「UNI-SENSOR」產品-頻率433MHZ之產品規格表	1份
6	「UNI-SENSOR」產品-頻率433MHZ之生產訂單及發票資料	1份
7	「UNI-SENSOR」產品之外觀結構圖	1份
8	「UNI-SENSOR」產品之印刷電路板圖	1份